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赣建办文〔2022〕102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江西省注册土木工程师 (岩土)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，各勘察设计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继续教育工作，方便我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完成继续教育，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开展2022年江西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继续教育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对象及学习时间

（一）学习对象：注册有效期为2023年12月31日前、且

尚未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的全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。

（二）学习时间：2022年8月10日至10月1日。

二、学习方式

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登录“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mayortraining.net）注册个人信息，选择“江西省2022年度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网上继续教育课程”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习，取得继续教育证书。

三、学时要求

必修课、选修课分别不少于60学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的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名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录入“江西住建云”系统。

（二）其他时间段在“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”取得继续教育证书的和未通过“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”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，由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本人登录“江西住建云”系统，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学时证明。

（三）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处 罗娜

联系电话：0791-8621162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